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3093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彭明珠

相 對 人 涂志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已於99年4月25日死亡，故本件因相對人欠缺執行當事人適格能力，依法不得開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誤向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故聲請人對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李立元